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对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慎的审查,具体审核意见如下:

审议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,同意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1年10月21日